**资 产 出 售 合 同**（样本）

出售方：达州市财政局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买受人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委托拍卖人四川盈信天地拍卖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厅举行拍卖会，乙方以最高应价且达到保留价成为买受人。双方本着诚实守信，协商一致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供双方信守。

**一、资产现状**

四川千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征收补偿设备

**二、成交价款及支付方式**

1、乙方竞买的标的物为设备现状,成交价款为人民币： 元（大写 整），该价款为固定价格，任何情况下不得调整并不得以任何情况的差异而增减成交价款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拍卖成交后5 个工作日内，买受人须将标的物全部成交价款存至收款人：四川盈信天地拍卖有限公司，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，帐号：4402 2090 0906 6119 167 银行账户上。如逾期，则视为违约，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**三、资产交付事宜**

**乙方将标的物的全额成交价款付清并与****甲方签定《资产出售合同》后次日起，甲方在 7个工作日内按标的现状开始移交标的物；买受人乙方在接受拍卖标的10日内将拍卖标的全部搬离现场，否则甲方按每天500元的收费标准向买受人收取保管费；若标的存在拆除和维修等费用的，其拆除和维修等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；在转移和移交的过程中所产生安全责任及费用等由买受人全部承担。**

**四、违约责任**

1、拍卖成交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若乙方未付清全部价款，视为违约，乙方所交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(含拍卖佣金)，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另行将本合同标的物进行拍卖。

2、因乙方违约，拍卖人有权征得甲方同意后（且无须另行通知乙方），将拍卖标的物再行拍卖。由此造成的损失（含再次拍卖的价差损失、甲乙双方应付的拍卖佣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合理支出）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3、因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标的物成交价款20%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**五、争议解决**

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六、特别约定**

1、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整的，甲方在无须另行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，乙方对此表示认可并接受。

2、本合同的乙方是拍卖确认书的签定人（即买受人），在成交确认书签定后不得更改或增加买受人。

**七、此合同一式五份，双方签字或盖章（捺印）生效。**

甲 方：达州市财政局 乙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:

 年 月 日